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鈺臻

輔 佐 人

即被告妹妹 鄭鈺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李佩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鈺臻（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犯行另由本院審結）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0時1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高雄市○○區○○路000○0號前由南往北方向起駛，欲穿越道路後左轉向西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即貿然穿越道路並向左轉，適有告訴人鄭茗琚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久堂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駛至，見狀閃煞不及，致兩車發生碰撞，雙方均人車倒地，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鎖骨骨折、右膝擦挫傷、左膝擦挫傷、右腳擦挫傷、右髖部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駕車過失致人受傷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

01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02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犯
0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
05 照駕車過失致人受傷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
06 乃論。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此部分告訴，有撤回告訴暨
07 刑事陳述狀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08 就被告被訴無照駕車過失致人受傷部分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09 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

14 法官 黃志皓

15 法官 黃筠雅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2 書記官 陳宜軒